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醫教會		
		版次	1	頁次	1
	教學績優獎勵辦法	制定日期	100.5.9		
		修訂日期			
<p>1.目的： 為獎勵院內教師從事教學工作，以提升本院教學之品質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醫療人員，改善醫療品質，茲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2.範圍： 本院醫教會核可之院內教師，且該年度實際從事教學工作達半年（含）以上。</p> <p>3.內容：</p> <p>3.1 獎勵對象：院內各項教學計畫中，熱衷教學，並成效良好之優良教師。</p> <p>3.2 獎勵資格之認定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優良教師評核方式，據以認定。</p> <p>3.3 獎勵種類：包括下列一種或數種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開表揚 2、頒發獎狀 3、頒發獎金或紀念品 4、職等之晉升 5、薪資之增加 6、其他 <p>3.4 獎勵方法：各教學單位負責人，或教學計畫主持人，依評核方式推舉年度前三名優良教師，併評核資料，於每年最後一次教師培育中心例行會議中提出。教師培育中心檢具資料上報管理中心核准，由院方予以獎勵。</p> <p>4.教學單位指負責教學計畫之單位，如家庭醫學部、護理科、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科等等。</p> <p>5.教學計畫如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（含 PGY1 代訓計畫）、以及醫事人員教學補助計畫等等。</p> <p>6.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，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				